

连政办规〔2025〕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支持 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连云港市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连委办发〔2025〕9号）要求，鼓励支持安防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和企业做大做强，加快推进产业延链补链、创新发展、引领示范，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防产业集群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

1.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产业需求，组织编制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清单，加强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。支持安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攻关，对牵头攻关任务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20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补助200万元。培育重点实验室建设梯队，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和重组，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1:1给予支持；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或重组，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1:0.5给予支持；推进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，市财政对

新建单位给予经费支持。对新获批和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按照上级资助 1:0.5 给予补助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支持产业标准化建设。鼓励安防企业参与标准规范制定，对主导起草并经有关组织发布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的安防企业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的安防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按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，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。促进安防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对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支持。支持企业提升小试、中试等能力，推动产业创新技术迭代。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，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%，给予单个合同最高 20 万元补助，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0 万元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人员），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给予 1:2 奖励，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:1 奖励。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人员），市财政按照省奖励给予 1:1 奖励，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:0.5 奖励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。支持技术转移中心、成果转移转化

中心等安防科技服务机构建设,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40 万元经费补助。支持安防企业参与政府组织的政产学研活动。对获得省产学研计划立项的牵头单位,一次性补助 8 万元。支持县区、功能板块组织开展经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国际性、全国性科技合作与交流会议等政产学研活动,市财政给予符合财务支出规定活动费用 50%补助,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(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财政局)

二、壮大安防产业规模

6. 强化项目招引培育。全面梳理安防产业链企业名单,筛选重点目标企业和项目,明确安防产业项目招引重点和方向。依托全市资源禀赋,立足现有产业基础,充分发挥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溢出效应,大力招引各类安防企业,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防产业集中招商活动。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,促进设备更新、技术创新、产能扩新。鼓励激励链主企业参与招引上下游企业,尽快建立由政府、协会、企业等参与的产业配套协作体系。(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)

7. 提升企业知名度。首次评估或认定为省“独角兽”企业、省潜在“独角兽”企业、省“瞪羚”企业、市“瞪羚”企业的,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(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8.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省级绿色工

厂的企业给予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定执行。（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强化要素服务保障

9. 支持企业培养人才。加大实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，积极支持发展订单式职业教育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为安防企业发展精准培养人才。鼓励安防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。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设安防专业课程。（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）

10.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。支持安防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发放生活补贴、发放购房券和入住人才公寓等优惠待遇。发挥企业引才用才主体作用，鼓励安防企业大力引进自主评价各类人才，并按我市人才分类办法享受相关优惠待遇。（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）

11. 支持企业资金需求。组建安防产业基金，多层次、多渠道引入各类资本参与，对于一些市场前景较好、发展潜力较大的安防企业实施精准服务，全力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加强对安防企业信贷支持。搭建金融机构与安防企业之间信息交流平台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分险功能，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等方式帮助重点项目解决资金需求。（市国资委、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）

12. 加强企业用地保障。对符合条件的安防产业项目，列入市重大产业项目清单进行管理和推进。积极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对“零土地”技改增加厂房容积率的企业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）

四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

13. 支持企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深耕“一带一路”投资合作，支持骨干企业“走出去”拓展发展空间，在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科学布局和良性发展。深化落实“一带一路”司法协作机制，探索与沿线国家开展司法协作的有效途径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）

14.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。推动安防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，积极参与国际合作，学习国际先进水平和经验，在产品质量、工艺路线、技术创新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更大的提升突破。推动安防产品拓展国际市场，鼓励企业在东盟、中亚等关税壁垒较低地区建立海外仓、分拨中心或产能合作基地，对前期建设费用给予 20% 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15. 支持建设国家级安防产品交易平台。吸引更多安防企业入驻交易平台，推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，将平台建设成为面向全

球或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推动政府间合作、助推安防产品走出国门的国家级交易平台。对国家级安防产品交易平台建设，市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。加快发展平台跨境交易功能，无缝对接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等部门，实现安防产品“一站式”通关、结汇、退税。将安防科技装备展列入市级层面支持重点展会目录，对举办方给予政策支持，为全市安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。〔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连云港海关、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，海州区政府（高新区管委会）〕

本文件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同一事项涉及两项及以上市级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实施过程中，国家、省、市颁布新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4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印发
